

旅游景区安全防护设施 基本规范

2025 - 05 - 07 发布

2025 - 06 - 07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2
4 安全防护设施的总体要求	2
5 道路交通安全	3
6 综合服务区安全	4
7 景点安全	4
8 特种设备安全	7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DB51/T 2312—2017《旅游景区安全防护设施基本规范》，与DB51/T 2312—2017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更改了“旅游景区”、“安全防护措施”的术语和定义（见 3.1、3.2，2017年版的 3.1、3.5）；
- b) 增加了无障碍道路、绿色环保相关内容（见 5.1.5、4.11）；
- c) 增加了人文景观类景点相关内容（见 7.2）；
- d) 删除了滑雪场所安全、游览船安全相关内容（见 2017年版的 7、9）；
- e) 将“安全防护设施的管理”更改为“安全防护设施的总体要求”（见 4，2017年版的 4）；
- f) 将“安全监控与监控设施”和“安全标志标识”有关内容更改后纳入“安全防护设施的总体要求”（见 4.5、4.13，2017年版的 10、14）；
- g) 将“电气安全”和“消防安全”有关内容更改后纳入“景点安全”（见 7.2.1，2017年版的 11、12）；
- h) 将“针对风、雨等自然灾害的安全防护”和“针对野生动物的安全防护”有关内容更改后纳入“景点安全”（见 7.1、7.3，2017年版的 13、14）。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四川省应急管理厅提出、归口、解释并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四川省安全科学技术研究院、四川安信科创科技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楚作东、王自力、章兴海、王梓又、边瑞、黄煜、张银莹、陈丹、张莺莺、张正、代君雨、王丹、于绍川、郭万佳、王立娟、马松、裴尼松、贾虎军、刘锦毓、吕红志、李会芳、徐冠男、龚志刚、万真、黄兰、彭泽定、何丽、彭婧、宁小鹏、陈俊旭。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2017年首次发布为DB51/T 2312—2017；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旅游景区安全防护设施 基本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旅游景区的道路交通、综合服务区、景点、特种设备以及其他区域安全防护设施等基本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旅游景区安全防护设施的设置，其他区域的旅游景区参照使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2894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 GB 5768.2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2部分：道路交通标志
- GB 5768.3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3部分：道路交通标线
- GB 8408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规范
- GB/T 10001.1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1部分：通用符号
- GB/T 10001.2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2部分：旅游休闲符号
- GB/T 10001.9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9部分：无障碍设施符号
- GB 12352 客运架空索道安全规范
- GB 13495.1 消防安全标志 第1部分：标志
- GB 15630 消防安全标志设置要求
- GB/T 16571 博物馆和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防范系统要求
- GB/T 16766 旅游业基础术语
- GB/T 16767 游乐园（场）服务质量
- GB/T 17775 旅游景区质量等级划分
- GB/T 18168 水上游乐设施的通用技术条件和技术要求
- GB/T 19401 客运拖牵索道技术规范
- GB/T 20051 无动力类游乐设施技术条件
- GB 21734 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场址及配套设施
- GB 24727 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安全使用规范
- GB/T 31067 桥梁防雷技术规范
- GB 37489.3 公共场所设计卫生规范 第3部分：人工游泳场所
- GB/T 38509 滑坡防治设计规范
- GB/T 38784 悬空地板、踏步、步道及栈道玻璃
- GB/T 40112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
-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GB 50057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 GB 50140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GB 50201 防洪标准
 GB 50343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
 GB 50348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
 GB 50352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
 GB 50394 入侵报警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 50601 建筑物防雷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GB 50763-2012 无障碍设计规范
 GB 51017 古建筑防雷工程技术规范
 GB 55019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
 GB 55037-2022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CJ 115 动物园安全标志
 DZ/T 0219 滑坡防治工程设计与施工技术规范
 DZ/T 0239 泥石流灾害防治工程设计规范
 JTG D81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
 LY/T 3130 木栈道铺装技术规程
 SL 778 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技术规范
 TSG 23 气瓶安全技术规程
 TSG 71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技术规程
 TSG 81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规程
 TSG S7001 客运索道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
 DB51/T 2245 四川省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建设技术规范
 DB51/T 2316 四川省建设工程强震动监测台阵技术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GB/T 16766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旅游景区 *tourist attraction*

以旅游资源为依托，具有明确的空间边界、必要的旅游服务设施和统一的经营管理机构，以提供游览服务为主要功能的场所或区域。

注：旅游景区包括但不限于旅游度假区、休闲街区、生态旅游区、康养旅游区等。

3.2

安全防护设施 *safeguard device*

在安全功能中保护人们免受现存或即将发生的危害所使用的防护装备或保护器件。

4 安全防护设施的总体要求

4.1 有条件的景区应设立安全管理部门，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体系、安全防范系统和保卫制度，确保游客的人身、财物安全。实行预约管理和实名制购票的景区，应保障游客身份信息安全。

4.2 景区交通、娱乐等设施及经营性、公益性项目运行应按规定取得许可，有关工作人员持证上岗，操作合规、定期检测，无安全隐患；游乐园应符合 GB/T 16767 规定的安全和服务要求。

4.3 应根据游乐设施的具体形式及周边环境进行风险识别与评价，并结合景区安全隐患排查情况设置相应的安全防护设施。

- 4.4 主要出入口宜设置安全检查区，应设置隔离栏（墩）、减速带或升降柱等硬质防冲撞设施；游览开放区和非开放区应设置明显的告示牌。
- 4.5 消防、防盗等设施应齐全、有效，景区核心区域、重点区域应设置安全监测视与监控设施，安全监测视与监控设施的建设应符合 GB 50348 的相关要求，同时还应符合国家现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的规定。
- 4.6 旅游禁区应设置入侵报警系统，入侵报警系统应符合 GB 50394 的相关要求。
- 4.7 防自然灾害、防野生动物攻击、防拥挤、防触电、防溺水、防坠落等防护设施应配备齐全，布局合理，特殊区域有专人巡查。
- 4.8 应建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和应急救援体系，可根据需要针对部分安全防护设施故障停机制定专项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监测预警设备、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
- 4.9 借助传统和现代科技手段，景区应及时发布地质灾害、天气变化、洪涝汛情、交通路况、治安形势、流行疫情预防等安全警示信息以及游览安全提示信息。
- 4.10 景区应充分考虑老、弱、病、残、孕等特殊人群的游览需求，安全防护设施的设置应符合 GB 50763、GB 55019 的相关规定。
- 4.11 景区各项安全防护设施应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要求，不造成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宜采用节能低碳的设施设备和环保型材料。
- 4.12 景区若更新安全防护设施，应了解、掌握其技术特性，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教育和培训。
- 4.13 安全标志标识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 景区公共信息图形符号设置应满足 GB/T 10001.1、GB/T 10001.2、GB/T 10001.9 的相关规定。
 - 景区消防安全标志标识应符合 GB 13495.1 的相关规定。
 - 景区消防安全标志的设置场所、原则、要求和方法应符合 GB 15630 的相关规定。
 - 景区公共道路交通标志应符合 GB 5768.2 的相关规定。景区公共道路交通标线应符合 GB 5768.3 的相关规定。其他机动车通行的地方、停车场等设置的交通标志可参照执行。
 - 景区动物园区安全标志应符合 CJ 115 的相关规定。
 - 景区安全标志标识的设计、标志牌材质及使用参照 GB 2894 的相关规定。
 - 景区安全标志标识每半年至少检查一次，如发现变形、破损、褪色等现象时，应及时修整或更换。

5 道路交通安全

5.1 道路安全防护

- 5.1.1 应在游客活动的主要交通道路上设置旅游交通专用标志。
- 5.1.2 施工或危险路段应设置隔离设施或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应齐全、醒目、规范，设置及使用应符合 GB 2894 要求。无人值守的危险地段、开放夜游的景区，其警示标志应有夜间照明设施。
- 5.1.3 景区内路基护栏、道路隔离栅、道路防眩设施的设置应符合 JTG D81 的相关规定。
- 5.1.4 设有自动人行道的景区，其设置应符合 GB 50352 的相关规定。
- 5.1.5 景区内无障碍通道的设置应符合 GB 50763-2012 中 3.5 的相关规定。

5.2 停车场及船舶码头

- 5.2.1 应设有与景观环境相协调的停车场或船舶码头，布局合理，容量充足，管理措施落实到位。
- 5.2.2 停车场地面应平整、坚实、清洁、不积水、标线清晰、生态环保，船舶码头水域应畅通、清洁；标志应规范、醒目。

5.2.3 停车场（船舶码头）应配备安全监控系统，配备汽车充电设施和灭火器材，并有专人维护管理，保证完好、有效。

5.3 桥梁及栈道

5.3.1 景区桥梁及栈道应符合 JTG D81 的相关规定，木栈道应同时符合 LY/T 3130-2019 的相关规定，客运架空索道应同时符合 GB 12352 的相关规定。

5.3.2 景区悬空地板玻璃、悬空踏步玻璃、悬空步道及栈道玻璃应符合 GB/T 38784 的相关规定。当遭遇强降雨（雪）、强雷电、雷暴大风等特殊天气时，或有崩塌、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时，玻璃桥（玻璃栈道）应及时封闭，待险情结束后，经专业技术人员检查确认无危险后方可重新开放。

5.3.3 景区应根据栈道的材质（如木材、石材、钢材、钢筋混凝土、玻璃等）、结构形式（如悬挑式、立柱式、斜柱式、凹槽式、多层平梁重叠连缀式等）及安全性评价结论确定栈道日常维护方案。

5.3.4 景区应制定桥梁及栈道日常巡检及定期保养计划，如发现损坏现象时，应及时修整。

5.3.5 景区应针对桥梁及栈道设置人流密度自动监控设备，在人员易聚集区域设置最大核载量告知牌。

5.3.6 未设置专用人行道或人行道未与车行道隔离设置的桥梁，桥梁护栏应根据需要设置用于防止行人摔出桥外且受撞击后不飞散的辅助构件。

6 综合服务区安全

6.1 综合服务区包括游客中心、游客集散地、游客服务点（驿站）等为游客提供旅游服务的区域，应配备安全保卫人员，持证上岗，负责安全巡查，维护场所秩序，制止治安纠纷。

6.2 景区室内旅游区域（如博物馆、游戏厅等）应建立健全消防组织，制定防火安全管理办法；指定专人维护、管理消防器材、设备和设施，保证完整好用；设置安全疏散通道和明显指示标识，并保持其畅通；对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进行防火知识教育和灭火技术训练，提高自防自救的能力；景区广播应增设消防宣传、应急疏散指示内容。

6.3 严格管理和控制易燃、易爆和化学危险品，对必需的易燃、易爆和化学危险品应在规定区域内存放，并有专人看管。该区域应与天然风景区有必要的隔离带，并有严禁游客进入的警示。

6.4 售票窗口前应设置安全隔离栏杆等设施，方便乘客购票，保障购票安全秩序。设有索道的景区，应明确告知乘客安全注意事项。

6.5 景区应按照 GB/T 17775 中相关规定建立紧急救援机制，应配备医疗服务设施，设置规范、醒目的急救标识（例如急救电话、医务室方位提示等），设立急救室，提供常用药品，配备专（兼）职医务人员。

6.6 景区不应允许销售有可能伤害旅游者的带有刃器的商品，如刀具类商品，包括仿真商品。

6.7 景区不宜设置自动售烟机，室内旅游区域不宜吸烟。室外设置的吸烟区不得位于行人必经的通道上。景区管理单位应当设置醒目的禁止吸烟警语和标志。

6.8 景区应建立承载量预报预警机制，制定高峰期游客流量控制方案，疏导、分流措施有效。

7 景点安全

7.1 自然景观类景点安全

7.1.1 大风防护

7.1.1.1 景区内配电线路、输电线路应选择山坡的背风面，充分利用地形障碍物和防护林等的避风效应，避开相对高耸、突出地貌或山区风道、垭口、抬升气流的迎风坡等微地形区域。当线路无法避开以上地段时，应采取必要的加强措施。

7.1.1.2 大风季节，景区应对户外游乐设施、广告设施架构连接节点（连接螺栓与焊缝）、支座、锚固节点和灯具的固定节点进行检查和加固，对广告灯布、面板及其固定螺钉（包括铆钉）的老化程度、牢固度进行检查和加固，并采取有效措施。

7.1.2 雷电防护

7.1.2.1 景区新建、扩建、改建的建（构）物的防雷设计、施工、验收、维护和管理应符合 GB 50057、GB 50601 规定。

7.1.2.2 景区新建、扩建、改建的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的设计、施工、验收、维护和管理应符合 GB 50343 的相关规定。

7.1.2.3 景区新建、改建、扩建的梁式桥、拱式桥、钢构桥、斜拉桥、悬索桥等钢结构或钢结构混凝土结构桥梁的防雷设计、施工、验收、防雷装置的维护与管理应符合 GB/T 31067 的相关规定。

7.1.2.4 景区古建筑的防雷工程设计、施工、验收、维护和管理应符合 GB 51017 的相关规定。

7.1.2.5 在大风、大雪、雷雨和梅雨季节，景区宜对避雷设施的可靠性进行检查，以保证避雷设施的安全可靠。

7.1.3 地震防护

7.1.3.1 景区地震监测台网的设计、建设和运行技术要求应符合 DB51/T 2245 的相关规定。

7.1.3.2 景区重要建设工程强震动监测台阵的建设应符合 DB51/T 2316 的相关规定。

7.1.3.3 景区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场址及配套设施建设应符合 GB 21734 的相关规定。

7.1.4 滑坡防护

景区滑坡防治技术主要包括排水、抗滑桩、预应力锚索、格构锚固、重力挡墙、注浆加固、刷方减载、回填压脚和植物防护等技术方法。滑坡防治工程的设计、实施和施工要求应符合 GB/T 38509 和 DZ/T 0219 的相关规定。

7.1.5 泥石流防护

景区泥石流防治可分为防治工程、治理工程和应急治理工程三类。防治工程的设计、实施和施工要求应符合 DZ/T 0239 的相关规定。

7.1.6 崩塌防护

7.1.6.1 景区治理危岩、防止崩塌应采取一次性根治不留后患的工程措施。防治措施应符合 GB/T 40112 的相关规定。

7.1.6.2 对开辟为观光游览区的危岩地带，采取生物措施治理时应慎重选择植物种类，宜种草不宜植树，防止根系发达的树种对危岩的稳定性产生负作用。

7.1.6.3 崩塌落石防治措施可分为防止崩塌发生的主动防护和避免造成危害的被动防护两种类型，包括排水、锚固、护墙及护坡、嵌补沟缝、灌浆等方法。具体方法的选择取决于崩塌落石历史、潜在崩塌落石特征及其风险水平、地形地貌及场地条件、防治工程投资和维护费用等。

7.1.7 洪涝防护

7.1.7.1 受洪水威胁的旅游设施的防洪要求应符合 GB 50201 的规定。

7.1.7.2 受溪河洪水威胁的山洪沟防洪要求应符合 SL 778 的相关规定。

7.2 人文景观类景点安全

7.2.1 火灾防护

7.2.1.1 景区消防安全应符合 GB 55037-2022、GB 50016、GB 50140、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

7.2.1.2 在景区民用建筑耐火等级、总平面布局、防火分区和层数、平面布置、安全疏散和避难等，应符合 GB 50016 中的相关规定，同时满足 GB 55037-2022 中 3.3、4.3、5.3 的规定。

7.2.1.3 景区内木结构建筑的防火设计应符合 GB 50016 中的相关规定，同时满足 GB 55037-2022 中 3.3.1、4.3.8、4.3.9、4.3.10 的规定。

7.2.1.4 景区燃煤、燃油或燃气锅炉、油浸电力变压器、充有可燃油的高压电容器和多油开关等用房宜独立建造。当确有困难时可贴邻旅游开放区但应采用防火墙隔开。

7.2.1.5 景区应利用现代消防技术对古建筑的木质结构、帐幔、飘带、幡幢等装饰织物进行阻燃处理或用难燃材料替换。

7.2.1.6 景区内供电线路严禁超载供电，配电室内禁止乱拉接线路，夏季供电高峰时，应按负荷的要求，有计划的切换变压器

7.2.1.7 景区消防救援设施应遵循 GB 55037-2022 中 2.2 的规定。灭火器应设置在位置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点，且不得影响安全疏散，不得设置在超出其使用温度范围的地点。灭火器的设置和配置应遵守 GB 50140 中的规定。

7.2.1.8 文物建筑、博物馆的火灾风险防护设施应按照文物建筑和博物馆火灾风险防范指南及检查指引的要求设置，设在文物建筑内的博物馆，还应符合国家文物建筑消防安全的有关规定。

7.2.2 洪涝防护

不耐淹的文物古迹的防洪要求应符合 GB 50201 的规定。

7.2.3 其他防护

博物馆和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防范系统的人力防范、实体防范、技术防范要求应符合 GB/T 16571 的有关规定。

7.3 针对野生动物的安全防护

7.3.1 安全隔离设施

对有大型凶猛野生动物出没的未开发区域应设置可靠的安全隔离设施，禁止游客进入，并有防止其翻跃的措施。

7.3.2 警示标识

有野生动物活动并可能对游客生命财产造成危害的地段应设置警示标识，标明野生动物名称、种类、形态特征、生活习性、危险特性、自我避险方法及紧急求救电话。

7.3.3 安全培训及告知

在游客进入野生动物活动区进行参观游览前，应对游客进行必要的安全培训及注意事项告知，以保证游客安全。

7.3.4 急救措施

具有野生动物伤害危险的景区应设置野生动物伤害医疗急救站，并配备必要的急救药物、设施及专业医务人员。

8 特种设备安全

8.1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

8.1.1 基本要求

景区内大型游乐设施应符合GB 8408及其他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按照规定操作和使用，确保其性能完好、安全可靠。

8.1.2 安全防护措施

设有安全栅栏、进出口、操作室安全防护措施的大型游乐设施应符合TSG 71中的相关规定。

8.1.3 乘人安全束缚装置

当游乐设施运行时，乘人有可能在乘人装置内被移动、碰撞或者会被甩出、滑出时，应当设有乘人束缚装置。对危险性较大的游乐设施，必要时应考虑设两套独立的束缚装置。可采用安全带、安全压杠、安全挡杆等。

8.1.4 水上游乐设施

8.1.4.1 水上游乐设施应符合 GB/T 18168 相关规定。游乐池的水质应符合 GB 37489.3 的规定。

8.1.4.2 各种型式的水滑梯应有足够的强度和刚度，必要时应进行应力试验。

8.1.4.3 在水滑梯的入口处，应设下滑方式标志标识。滑道起点处应设置规范下滑姿势的横杆。

8.1.4.4 游乐池同一时间容纳量，不应超过 2 m²人。池壁应圆滑无棱角，池底应防滑。预埋件不应露出池底，否则应采取防护措施。

8.1.4.5 水上各种游乐设施均应配备足够的救生人员和救生设备，并应设高位监视哨。

8.1.5 充气式游乐设施

充气式游乐设施原材料、尺寸要求、缝制、设计风压和外观等方面设计和使用要求应符合 GB/T 20051的相关规定。

8.2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8.2.1 景区内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的使用规则应符合 GB 24727 的相关规定。

8.2.2 景区内专用机动车辆的使用管理应符合 TSG 81 的相关规定

8.2.3 如需对景区专用机动车辆进行改造，景区管理单位应在改造车辆前，按照要求向设区的市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办理告知手续

8.3 客运索道安全

8.3.1 景区客运拖牵索道的设置、使用与管理应符合 GB/T 19401 的相关规定。

8.3.2 客运索道的监督检验应符合 TSG S7001 的相关规定。

8.3.3 设备更新应执行更新管理制度，履行更新程序，景区管理单位对全过程进行隐患控制。

8.4 其他特种设备

8.4.1 高海拔景区应配备氧气瓶，氧气瓶的管理和使用应符合 TSG 23 的安全规定。

8.4.2 景区内的锅炉、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操作人员须经特种设备监察管理部门安全技术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8.4.3 其他安全要求应包括下列内容：

——景区应遵守特种设备运行环境条件；

——应在必要的地方和部位设置醒目的安全标志、张贴乘客须知和安全注意事项，注明设备的运动特点、乘客范围、禁忌事项等；

——景区特种设备的安全保护装置和防护措施不得随意变更、拆除。
